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个人所得税专辑 (2020-3)

本辑内容：

1.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3. 明年起两类纳税人的个税预扣预缴有变化！提醒注意适用条件
4.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6. 【答疑解惑】税总解答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是否应当办理个税年度汇算等 29 个个税汇缴问题
7. 四部门发文解答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特此公告。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2020 年 12 月 0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公告》？

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后，为尽可能使大多数纳税人在预扣预缴环节就精准预缴税款、提

前享受改革红利，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这样大部分仅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预缴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一致，次年就不用再进行汇算清缴，办税负担得以有效减轻。从新税制实施首年情况看，这一预扣预缴制度安排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相当部分纳税人预缴阶段即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并且不用办理汇算清缴。但也发现，有部分固定从一处取薪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纳税人，虽然全年算账不用缴税，但因其各月间收入波动较大或者前高后低等原因，年中无法判断全年所得情况而某一个或几个月份被预扣预缴了税款，年度终了后仍需申请退税。

对此，考虑到新税制实施已有一个完整的纳税周期，纳税人也有了执行新税制后的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可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统筹考虑纳税人预扣预缴阶段税收负担和财政收入稳定性，出台了《公告》，这也有助于更好地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公告》优化了哪些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公告》主要优化了两类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一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二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同样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劳务报酬（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例】小李2020年至2021年都是A单位员工。A单位2020年1-12月每月均为小李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假设小李2020年工薪收入合计54000元，则小李2021年可适用本公告。

【例】小赵2020年3-12月在B单位工作且全年工薪收入54000元。假设小赵2021年还在B单位工作，但因其上年并非都在B单位，则不适用本公告。

三、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法是什么？

对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不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同时，依据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仍应按税法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例】小张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1月给其发放10000元工资，2-12月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张1月需预缴个税 $(10000-5000) \times 3\% = 150$ 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故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150元。采用本公告规定的新预扣预缴方法后，小张自1月份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6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就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例】小周为A单位员工，2020年1-12月在A单位取得工资薪金50000元，单位为其办理了2020年1-12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21年，A单位每月给其发放工资8000元、个人按国家标准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在不考虑其他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周每月需预缴个税30元。采用本公告规定的新预扣预缴方法后，1-7月份，小周因其累计收入（8000×7个月=56000元）不足6万元而无需缴税；从8月份起，小张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每月需要预扣预缴的税款计算如下：

8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8-2000×8-60000）×3%-0=0元

9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9-2000×9-60000）×3%-0=0元

10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10-2000×10-60000）×3%-0=0元

11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11-2000×11-60000）×3%-0=180元

12月预扣预缴税款=（8000×12-2000×12-60000）×3%-180=180元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本《公告》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例】上例中，假设A单位预计2021年为小周全年发放工资96000元，可在2021年1月工资发放前和小周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每月扣缴申报30元税款。

四、《公告》出台后，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

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本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

五、《公告》实施时间是什么？

《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明年起两类纳税人的个税预扣预缴有变化！提醒注意适用条件

2020年12月0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新媒体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优化了两类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提醒注意相关适用条件：

一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

（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二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同样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取酬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劳务报酬（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3) 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例】小李 2020 年至 2021 年都是 A 单位员工。A 单位 2020 年 1-12 月每月均为小李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假设小李 2020 年工薪收入合计 54000 元，则小李 2021 年可适用本公告。

【例】小赵 2020 年 3-12 月在 B 单位工作且全年工薪收入 54000 元。假设小赵 2021 年还在 B 单位工作，但因其上年并非都在 B 单位，则不适用本公告。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2020 年 07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六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减轻毕业生等年度中间首次入职人员以及实习学生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当年首次入职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什么完善调整？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工资、

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5000 元/月）。如，大学生小李 2020 年 7 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 7 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 35000 元（7 个月×5000 元/月）。

二、哪些人属于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 2020 年 1 月到 8 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 8000 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 20%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 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 9 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 45000 元（9 个月×5000 元/月）。

三、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什么完善调整？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 2018 年第 61 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如，学生小张 7 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 3000 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张 7 月份劳务报酬扣除 5000 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需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 440 元。如小张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四、纳税人如何适用上述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方法？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并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者承诺书。如新入职的毕业大学生，可以向单位出示毕业证或者派遣证等佐证资料；实习生取得实习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如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可以向单位出示学生证等佐证资料；其他年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纳税人需就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五、公告实施时间是什么？

《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业或者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答疑解惑】税总解答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是否

应当办理个税年度汇算等 29 个个税汇缴问题

摘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税总《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税指引》

1、年度汇算的“年度”怎么算？

年度汇算的“年度”即为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如，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19 年的 12 月 3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19 年度；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20 年的 1 月 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20 年度。

2、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收入”指什么？

此处收入指“毛收入”，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扣除、税款前的收入。对于工资薪金而言，通俗理解即为应发工资；对于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而言，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不是您实际拿到手的钱。

3、哪些情形应当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补税？

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如果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且不符合国务院规定豁免汇算义务情形的（综合所得年度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均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常见情形有：

-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 2)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 3)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 4)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4、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会有什么后果？

如果纳税人属于需要退税的情形，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纳税人需要补税（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如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未按期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么？

如果是您属于需要退税的，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您是应当补税的，办理年度汇算是您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滞纳金则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

6、什么是经常居住地？

年度汇算中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如果有居住证，那么居住证上的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住址；如果没有居住证，那就是您当前实际的居住地。

7、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有地方查询吗？

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以备申报时使用。同时，为方便公众，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您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通过首页“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根据政策规定，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为20000万元，则“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5000元（20000-15000）。

8、年度汇算结束后，资料需要我留存多久？

您的汇算资料需要留存五年。

9、不如实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纳税人如未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不如实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除承担上述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外，还可能对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拒不更正也不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可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11、不如实申报，对个人纳税信用有什么影响？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情况将纳入个人信用管理。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提供虚假资料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都会对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12、请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要注意什么？

1) 为给单位代办预留时间，您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否则，过期后单位将不再为您代为办理；

2) 如实向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3) 因2019年度汇算最后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为避免给您造成损失，请您及时向单位了解申报进度；

4) 及时关注单位代为申报情况，如果申报信息有误，及时更正（您可请单位更正，也可自行更正）；

5) 需要补税的请按期补缴税款（选择由单位代为补税的，及时与单位结算税款）；需要退税的及时查看退税进度。

13、请单位代办流程是什么？

1) 如需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您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书面确认（选择自行申报的无需与单位确认）；

2) 确认事项包括（参考表样如下）：

(1) 是否有需补充的收入、扣除等信息并需补充完整；

(2) 如您可以申请退税，需确认是否申请退税并提供退税银行卡账号；如您需

补税，需确认税款支付方式；

3)单位根据您提供信息代您填写申报表、计算应退（补）税并办理申报；

4)如果需要补税，由单位代缴税款的，需将税款交到单位由其代缴；自行缴纳税款的，可以在单位代为申报后自行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缴纳。

14、如果员工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办错了，谁负责？

纳税人对其提供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因员工提供信息不准确、办错了，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5、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的需承担什么责任？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

16、如果扣缴义务人申报的收入、扣除或者缴税信息与我实际情况有出入，我该怎么办？

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与您的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如果确实为扣缴义务人申报错误，由其办理更正申报后，您再办理年度汇算；

2)如果您的扣缴义务人已经注销或者无法联系，您可以按照您的实际情况办理年度汇算，但请您务必保存好相关资料，后续税务机关可能会与您联系核实。您也可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到相应办税服务厅提交相关资料。

17、我取得的收入支付单位没有代扣代缴税款，我该怎么办？

如果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综合所得时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您应当在年度汇算申报时自行补充申报。

18、发现有单位冒用我身份申报收入该怎么办？

您通过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发现有单位冒用您的身份申报了收入，您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时自行删除被冒用的整条预扣预缴记录。删除后，该项收入不纳入年度汇算。您也可以就冒用身份申报收入情况进行申诉，税务机关将对您的申诉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您反馈核实情况。需要提醒的是，您在删除和申诉时，需要就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果进行虚假删除或申诉导致少缴税款，会影响您的纳税信用，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离职后原公司仍申报我的个人所得税，我该如何处理？

如果您离职后，原单位仍为您申报个人所得税，您需要区分情况处理：如果是单位为您补发收入并申报个人所得税，则属于正常情况，无需处理。如果是您未取得收入，而原单位进行虚假申报的，您可以删除或申诉这笔申报信息。申诉或删除后，在网络申报时，这笔收入将不会纳入您年度汇算。

20、我年度汇算申报结束后发现申报错误，该怎么办？

如果您已经申请退税并已进入国库办理环节，这时候要等国库办理结束之后更正；如果您未申请退税或者已经申请但退税流程还在税务机关受理、审核等环节，您可以先取消退税申请之后更正申报。

21、可适用简易方式申报的，含不含全年一次性奖金？

如果您全年综合所得和日常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加总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在适用简易方式申报时，建议您选择并入。通过网络方式申报的，税务机关为您提供的“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的预填服务中，包括了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的税款。

但如果您全年综合所得和日常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加总后收入额超过了 6 万元，则需由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并入综合所得计税，还是维持单

独计税。通过网络方式申报的，税务机关为您提供的申报数据预填服务中，暂不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22、我收入额低于6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

可以。简易方式申报和标准申报的差别在于，标准申报需填报收入等信息。

23、可以将退税款退至他人账户吗？

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为了保证您的资金安全，退税款只能退还至您本人的账户。

24、什么是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银行账户需为纳税人本人的银行开户；

2) 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您填报Ⅰ类账户，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

3. 收到退税前，请保持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如果您的银行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会影响您收到退税。

为便于您更好地办理退税业务，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联合提供了核验服务，但一般需要您在申请退税前3天填报相关账户。填报后，您可及时通过填报渠道关注核验结果；如果核验未通过，请及时确认并重新填报银行账户。

25、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吗？

可以。但您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

26、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1) 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2) 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

3) 您填报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4) 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5) 税务机关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时纳税人拒不配合。

27、我可以查我的退税进度吗？

可以。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您的退税进度。邮寄申报、大厅申报的，也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

28、年度汇算时需要补税的，应该在什么期限补缴完毕？

年度汇算申报后，如果您需要补税，请您在2020年6月30日前补缴税款，否则将面临每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29、年度汇算结束后，税务机关要核实我的汇算信息，我该怎么办？

年度汇算结束后，税务机关如需要核实您的申报数据，请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以保证您的合法权益。如纳税人不配合税务检查的，将记入纳税信用记录。构成严重失信的，还可能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特别提醒】大量个人所得税学习资料及PPT已经上传知识星球“新个人所得税学习圈”，欢迎同学们加入“新个人所得税学习圈”下载学习，学习费用每年每位300元，同学们加入后也可以匿名提问咨询交流各种个人所得税的疑难问题。同学们扫描下方二维码就可以加入，同时建议下载知识星球APP。

(摘自微信)

四部门发文解答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日前，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动海南自贸港个人所

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委人才发展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进一步细化财税 32 号通知、琼府 41 号办法没有详尽解释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明确了“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的政策口径、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高端紧缺人才名单清单的产生流程、以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服务措施与争议解决办法，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通知》全文及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财税〔2020〕1019 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才发展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 号），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来源于海南的所得

来源于海南的所得，是指高端紧缺人才从海南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相应税款在海南缴纳。

其中：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从事劳务从海南取得的所得。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在海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根据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分别确认。与任职、受雇有关的，计入综合所得；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计入经营所得。

二、减免税额计算

高端紧缺人才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海南个人所得税政策减免税额：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减免税额计算减免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综合所得收入额÷综合所得收入额（公式一）

（二）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计算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公式二）

（三）非居民个人相关所得减免税额计算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公式三）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海南应纳税额-海南应纳税所得额×15%（公式四）

非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公式五）

三、高端和紧缺人才的确认

省委人才发展局根据掌握的高端、紧缺人才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高端、紧缺人才初步建议名单先后推送至税务、发展改革和社保等部门。

省税务局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

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定的收入标准对名单核对后，由发展改革、社保部门分别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共享”平台、海南社保登记系统等，对初步建议名单人才的信用、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实。因失信受到联合惩戒人员、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社保缴纳及收入等条件人员不得确定为高端、紧缺人才。上述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初步建议名单核对后，于次年1月底前将核对信息反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人才发展局应于次年2月15日前向省税务局提供最终确定的高端、紧缺人才名单。

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税务局在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确定后，以适当方式通知高端、紧缺人才，并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网络平台和人才服务窗口提供人才身份查询服务。

四、征收管理和服务

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个人，需要对其来源于海南的上述所得享受优惠政策的，其经营所得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综合所得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海南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退税。非居民个人在上述期间无法入境办理的，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办理，或在离境前提前30日以上通过省税务局向省委人才发展局提出高端、紧缺人才身份确认申请。省委人才发展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属于高端、紧缺人才进行确认，发展改革、社保部门须予以配合。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税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为其办理退税。

高端紧缺人才应在5年内保留与海南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省税务局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推送的名单，依托电子税务局，向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纳税人提供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相关服务。

省人才管理、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情况联合开展随机抽查。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工作职能，分别牵头做好有关争议解决工作，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执行落实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研究。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0年12月15日

1. 怎么判断自己是否在符合优惠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名单清单中？

答：一方面，省委人才发展局会通过《致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的一封信》或短信方式告知高端紧缺人才本人。另一方面，高端紧缺人才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期间，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线上线下提交相关材料确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网址：<https://wssp.hainan.gov.cn/hnwt/>）。

2.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一个纳税年度内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含当年12月）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具体由哪个部门认定？

答：由省社保局通过海南社保登记系统，进行社保缴纳情况核查，并对不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人员进行标注。

3.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何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答：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高端紧缺人才，无法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应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记录的证明材料。

4.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如有失信联合惩戒情形，具体由哪个部门认定？

答：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共享”平台，进行信用核查，并对失信受联合惩戒人员进行标注。

5. 符合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在年度汇算期间如何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省税务局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推送的名单，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白名单”管理，对符合享受优惠的纳税人进行减免税额的试算和预填报服务，纳税人“汇算即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6.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要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纳税人通过个税 APP、扣缴客户端、WEB 端等填写的所得收入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可靠，便于税务机关提供试算和预填报服务。

7. 如果高端紧缺人才对名单清单有异议，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

答：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期间，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线上线下提交相关材料来解决。

8. 如果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疑问，如何与税务部门联系沟通？

答：一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部门提供“听得见的纳税服务”，为纳税人提供咨询解答和业务辅导。二是通过海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咨询和智能咨询。三是向您单位所在地或您个人居住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现场咨询。

中共海南省委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辑|杨拯

来源|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转载请注明来源：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方公众号

微信/微博/头条：海南自由贸易港

网址：<http://www.hnftp.gov.cn/>

邮箱：hnshgb_xchch@sina.com

（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 编辑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